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伍志旭、孟子瑞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贵研铂业 A1 幢）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副董事长钱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5,838,983 股，

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0.554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5,827,583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0.5504%；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400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44%；本次股东大会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161,795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2115%，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6年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贵研国贸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2016年度短期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策略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共十四个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伍志旭

伍志旭

孟子瑞

孟子瑞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